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及製造家庭電器
- 商品買賣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重新計算若干固定資產外(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財務報告均按過往成本而編撰。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或出售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在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外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經扣除任何折舊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一概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賬，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賬。出售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2%或按尚餘租期(如少於50年)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租約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在損益賬扣除，以作為租約期內之定期費用。

根據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均列作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且一般可於轉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由用途並無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在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入賬。

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進行交易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服務本集團年限，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會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之期間內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估計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高款額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之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既定百分比，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部轉歸僱員。

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既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是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並無扣減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登記為額外股本，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匯價換算記錄。結算日當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匯價換算。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在滙兌波動儲備中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轉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即按地域劃分方式。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在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歐洲	133,594	119,486	8,637	23,175	120	84
北美	87,058	71,301	6,453	10,205	8	14
南美	16,228	10,903	16	280	—	—
亞太區	26,389	20,662	189,130	179,025	9,909	12,929
中東	9,702	9,087	857	382	—	—
大洋洲	7,966	7,766	389	401	—	—
企業及其他	—	—	24,159	26,902	—	—
	280,937	239,205	229,641	240,370	10,037	13,027

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詳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聯營公司利息開支	5	29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墊付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零四年：港幣22,760,000元）。利息乃按0.125厘（二零零四年：0.125厘）（附註16）之年利率計息。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000,000元）擔保，連同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及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分別為港幣9,7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01,000元）及無（二零零四年：港幣5,148,000元）。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0,937	239,20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	40
租金收入總額	—	144
銷售工模	—	50
銷售廢料	531	65
其他	149	449
	720	748
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4	8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50
	44	1,330
	764	2,078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4,685	191,037
折舊	14	11,283	11,3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08	1,015
核數師酬金		630	48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工資		32,295	28,062
遣散費		32	—
公積金供款		419	381
		32,746	28,443
呆賬撥備#		—	322
一般存貨回撥##		—	(1,400)
外匯虧損淨額		1,747	70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4	(428)	(798)
租金收入淨額		—	(374)

* 該數額包括折舊港幣8,4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87,000元)及僱員成本港幣20,63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89,000元)。

呆賬撥備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計入綜合損益賬項下之「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去年，銷售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包括一般存貨回撥。

8. 融 資 費 用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56	1,022
融資租約利息	76	47
	1,832	1,069

9. 董 事 酬 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酬、佣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54	6,207
公積金供款	60	60
	6,314	6,267
	6,464	6,417

* 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港幣1,0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5,000元）。

往年，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港幣101,000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9.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 1,000,000元	4	4
港幣 1,500,001元至港幣 2,000,000元	3	3
	7	7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六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六名(二零零四年：六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酬、佣金及實物利益	1,008	990
公積金供款	24	24
	1,032	1,014

年內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低於港幣 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低於港幣 1,000,000元)。

11. 稅項

本集團於年中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往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當時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	4
本期—其他地區	304	208
	<hr/>	<hr/>
	304	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20	64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524	276
	<hr/>	<hr/>

按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07)		(8,898)	
	<hr/>		<hr/>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	17.5	(1,557)	17.5
特別省份或本地機關之不同稅率	363	(51.3)	618	(6.9)
毋須課稅收入	(1,514)	214.2	(1,658)	18.6
不可就稅項而扣減之開支	1,930	(273.0)	359	(4.1)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282)	39.9	(5)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9	(19.7)	2,021	(22.7)
其他	12	(1.7)	498	(5.6)
	<hr/>	<hr/>	<hr/>	<hr/>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24	(74.1)	276	(3.1)
	<hr/>	<hr/>	<hr/>	<h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營業之公司必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3%繳納公司所得稅。於德國及美國成立及營業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40%及35%。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港幣3,466,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為港幣1,164,000元)(附註27(b))。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1,31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2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7,524,848股(二零零四年：457,524,8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 定 資 產

本 集 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4,560	10,747	21,850	3,530	51,065	141,752
添置	—	1,314	2,161	175	6,387	10,037
出售	(2,212)	—	—	—	—	(2,212)
撇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增值	11,202	—	—	—	—	11,202
	<u>63,550</u>	<u>11,445</u>	<u>18,367</u>	<u>3,434</u>	<u>53,988</u>	<u>150,78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1,445	18,367	3,434	53,988	87,234
估值	63,550	—	—	—	—	63,550
	<u>63,550</u>	<u>11,445</u>	<u>18,367</u>	<u>3,434</u>	<u>53,988</u>	<u>150,78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4,837	13,099	2,927	21,551	42,41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422	2,145	2,001	360	5,355	11,283
出售	(60)	—	—	—	—	(60)
撇銷	—	(616)	(5,644)	(271)	(3,464)	(9,995)
重估撥回	(1,362)	—	—	—	—	(1,362)
	<u>—</u>	<u>6,366</u>	<u>9,456</u>	<u>3,016</u>	<u>23,442</u>	<u>42,280</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3,550</u>	<u>5,079</u>	<u>8,911</u>	<u>418</u>	<u>30,546</u>	<u>108,504</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560</u>	<u>5,910</u>	<u>8,751</u>	<u>603</u>	<u>29,514</u>	<u>99,33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2,5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55,000元）。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以專業估值列賬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750	13,860
其他地區	43,800	40,700
	63,550	54,560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之批覆，以於中國大陸之其他租約土地(於交換日期之賬面值為港幣1,344,000元)交換若干中國大陸租約土地，並由本集團持有供日後使用。交換之租約土地用途相若，而新土地之成本乃已放棄之土地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各自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合共為港幣63,550,000元。上述估值導致之往年重估減值撥回港幣428,000元及重估增值港幣12,136,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2,0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82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9,7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60,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2)。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953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723	151,691
	236,676	212,644
減：減值撥備	(129,182)	(129,182)
	107,494	83,4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3,80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須按5厘（二零零四年：無）之年息率計息。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電業」)	香港	港幣9,000元 普通股 港幣3,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	銷售家庭電器
安歷士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Anex USA Product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家庭電器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馬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租借電腦設備
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代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Anex Germany Products GmbH	德國	25,565歐元 普通股	—	95	銷售家庭電器
Anex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0,000,000日圓 普通股	—	95	暫無營業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家庭電器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所核數之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18,059	21,99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3	21,475	923	2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760)	—	—
	18,982	20,705	923	21,475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須按0.125厘（二零零四年：0.125厘）之年息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償清。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房地產發展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9,236	12,15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573	3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819	4,819
流動資產#	60,979	106,285
流動負債	(12,868)	(12,227)
非流動負債	(7,782)	(43,9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37,000元)之定期存款及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生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安生集團與銀行訂立之購回承諾責任之擔保。根據購回承諾擔保，倘若原按揭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出現任何有關出售物業之違約事項，則安生集團或須購回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出而未償還之按揭餘額為港幣15,6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57,000元)。

17.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	5,400	5,400
減：應收票據撥備	(295)	(295)
	5,105	5,105

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00,000元)之應收非上市獨立第三方中天傳播有限公司票據乃按年利率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或之前償還，該筆款項由中天傳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

18. 存貨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1,138	26,566
在製品	19,704	15,022
製成品	12,067	17,479
	62,909	59,067

於結算日，存貨之賬面值乃經扣除一般撥備港幣6,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00,000元）後達致。

於去年結算日，存貨賬面值港幣2,591,000元乃按計入上述結餘之可變現淨值入賬。

19.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0—30日	7,018	25,274
31—60日	1,759	3,916
61—90日	588	963
90日以上	4,577	3,344
	13,942	33,497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6,789	16,174
31-60日	5,252	9,510
61-90日	6,727	4,792
90日以上	23,021	19,261
	41,789	49,737

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打包貸款，有抵押		1,514	13,59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226	3,604
	22	9,740	17,201
應付融資租約即期部份	23	678	591
		10,418	17,792

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打包貸款，有抵押	1,514	13,59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226	3,604
其他貸款，無抵押	6,900	10,800
	16,640	28,00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打包貸款	1,514	13,59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8,226	3,604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其他貸款	6,900	10,800
	16,640	28,001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1	(9,740)	(17,201)
長期部份	6,900	10,8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19,7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6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4)；及
 - (ii) 為數港幣1,00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定期存款。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4.0厘至5.0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5.0厘至7.1厘)。

23.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設計及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器設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33	639	678	591
第二年	560	379	541	359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7	207	145	204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440	1,225	1,364	1,154
日後融資費用	(76)	(71)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1,364	1,15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1	(678)	(591)		
長期部份	686	563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5,585	5,597
年內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1,026	(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11	5,585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7,2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023,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乃於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匯出有關款項之額外稅項責任，故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溢利而應付有關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457,524,848股	45,752	45,75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額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i)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ii)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3,948	60,733	—	(98,953)	65,728
削減股份溢價賬	(ii)	(103,948)	—	4,995	98,953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64)	(1,1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60,733	4,995	(1,164)	64,56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466	3,46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0,733	4,995	2,302	68,030

附註：

-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約港幣5,596,000(二零零四年：港幣6,868,000元)已轉撥至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工模；及
- (b)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租約於簽訂之初之資本總值為港幣97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6,000元)。

29.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9,304	1,767	—	—
給予一名第三者之 備用信用證	—	5,148	—	—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 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	—	22,000	22,000
融資租約信貸	—	—	1,364	296
	—	—	23,364	22,2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港幣11,10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97,000元)。

去年，本集團港幣2,638,000元之定期存款已經抵押，以作為給予一名第三者之備用信用證之擔保。

- (b) 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質詢書，質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基準。

根據本集團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鑑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呈交稅務局之經修訂稅項計算乃按稅務局建議之基準編製，故不大可能產生潛在稅務責任。倘稅務局不接納經修訂之分配，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負債總額將約為港幣1,700,000元。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僱員宿舍，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2	1,0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
	<u>502</u>	<u>1,042</u>

31.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工模訂金	557	340
	<u>557</u>	<u>340</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2.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